應用科學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9.05.31　99 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應用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依據「海軍軍官學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應用科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系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三年以上並在本校實際教學三年(含)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三年以上並在本校實際教學三年(含)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三年以上並在本校實際教學三年(含)以上。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獲得講師證書之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辦法辦理升等。

二、　品德操守均佳，近一年內無記大過(含累計)以上處分者。

三、　申請升等者須提報具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制訂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評審項目包含教學、服務與研究。評審標準為研究成績 40%；教學成績 40%；服務成績 20%。

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二、　須為送審前五年內（期間曾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為七年）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除代表著作外，須另附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

三、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代表著作應以所授語文撰寫。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四、　送審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五、　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六、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審議，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須自申請人提出日起

十四日內完成審查。

第六條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教評會建議，並經部、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三年(含)以上。

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總務處依據法令解釋。

第七條　教師升等未通過本系教評會評審者，本系教評會應於會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若該申請人申請救濟，獲准重新審議時，以校教評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年資起算日起計年資。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部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